###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①

|  |  |
| --- | --- |
| 标 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SG01 标段 | 1、各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SG01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备注：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计划交工（完工时间）。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 绩 要 求 |
| 第SG01标段 | 近5年（2017年7月1日以来，以质量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承担过一个政府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已交（或竣或完）工的且单个合同内包含1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电力管沟）施工内容的施工业绩。 |

备注：（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初设批复；（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初设批复；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竣工验收委员会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 誉 要 求 |
| 第SG01标段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政府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已交（或竣或完）工的且单个合同内包含1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须含电力管沟）施工内容的施工业绩  4.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5.近三年（自**2019年 7月 1 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3）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提供2022年4月份（含）以来连续6个月的参保证明（疫情期间相应人员缓交社保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缓交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